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太三

報 告 大 綱

前言.....	1
壹、研判整體情勢發展，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2
貳、掌握整體經貿情勢，為疫後恢復兩岸往來預作準備，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維護穩健有序交流.....	5
參、配合整體兩岸情勢及疫情發展，持續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範，強化兩岸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	9
肆、妥慎因應兩岸文教情勢發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自由核心價值.....	13
伍、因應港澳情勢，健全法制規範，完善交流秩序，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應處作為，保障國家利益及民眾權益.....	17
陸、善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兩岸政策海內外溝通聯繫，爭取各界理解與支持.....	22
柒、結語.....	26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兩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甚為榮幸！

臺灣海峽的和平與穩定並非僅攸關臺灣的利益，我們相信，為「自由開放印太區域」的各國，臺灣可以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目前臺海及區域不安的最關鍵因素是中共不放棄對臺動武，甚至展露成為區域及全球霸權的野心。

兩岸關係的本質在於相互尊重與善意理解，北京當局應具體回應國際社會關切，調整脅迫性的主張與行徑，不斷軍事威脅、騷擾及外交打壓，「以力服人」絕對無法令人心服，「以德服人」才是中華文化的精粹，方有助兩岸良性互動發展。

推動兩岸關係正向發展是雙方共同責任，面對未來的挑戰，政府強化自我防衛，捍衛國家主權及民主自由的政策立場一貫，中共當局唯有尊重臺灣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堅持，放棄強加的政治框架及軍事恫嚇，正視我方「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重要倡議，務實處理兩岸問題，才能為兩岸重啟對話創造有利條件。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研判整體情勢發展，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攸關我國家發展與生存，亦為國際社會關注。在中國大陸內部情勢方面，習近平在「七一」慶祝建黨百年大會談話宣揚一黨專政制度優勢和中共執政正當性，號召人民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邁進，強調敢於鬥爭；另宣揚全過程人民民主，抵制西方憲政侵蝕影響。今（2021）年11月召開的「十九屆六中全會」，將總結中共執政百年成就與歷史經驗，應會為習「二十大」延任造勢。年來持續開展黨史學習與紅色文化宣傳，要求各級幹部、央企等加強責任及監督，整頓政法幹部，維持政社安全環境。因水患、能源短缺及房企債務違約等因素，第三季 GDP 增長 4.9%，低於市場預期，前三季 GDP 增 9.8%，持續部署穩就業、支持企業紓困、穩價保供政策；並推動「共同富裕」與「三次分配」，及清查反壟斷與非法集資，強化對補教體系、網路平臺與娛樂產業等領域之整治監管。另，房企龍頭恆大集團傳陷財務危機，江蘇、浙江、廣東及東北等多省因「能耗雙控」限電政策，致高耗能、高汙染行業及民生用電停工；官方稱能源供應遇新挑戰，要求將能源飯碗緊握在自己手中。

近期國際及區域情勢複雜變化，中共強調黨的領導

是其外交最大政治優勢。在美中臺關係方面，美中在病毒溯源、臺灣、港疆藏、民主人權等議題對抗持續升高，雙方並持續就關切議題進行溝通、管控分歧；另就經貿、軍事、氣候變遷、阿富汗及朝鮮半島等議題保持對話。在區域情勢方面，國際社會對臺海局勢日益關注，美、日、歐盟、英、德、澳、韓等官方及國會保持關切和採取相關應對；七大工業國（G7）、北約峰會及四方安全對話（Quad）資深官員等，均強調維持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中共持續推動「一帶一路」、疫苗外交、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深化與其他國家的外交、經貿連結，企圖擴大其國際影響力、分化與美同盟；並利用聯大決議及「一中原則」混淆國際視聽，限縮我國國際參與空間。中共今年 2 月實施海警法後，在敏感地區及灰色地帶加大干擾行動，已引發日、越、菲、印尼等國抗議；9 月實施「海上交通安全法」，要求相關外國船舶進入領海應向中方通報，美澳等批評嚴重威脅航行貿易自由，應符合國際法要求。

在對臺政策方面，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於建黨百年大會、紀念辛亥革命 110 週年大會講話稱解決「臺灣問題」，願祖國完全統一為中共歷史任務，要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以及「一中原則」和「九二

共識」，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強調粉碎「臺獨」圖謀，批「臺獨」是統一最大障礙、民族復興嚴重隱患，不要低估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決心、意志與能力。中共操作陸製疫苗議題，批我「政治防疫」、「以疫謀獨」，並反對「修憲謀獨」。國臺辦宣傳對臺「農林 22 條措施」；福建推出對臺「促融」作為，持續推動對臺統戰工作。此外，共機持續加大侵擾我周邊海空域，10 月 1 至 5 日 150 架次擾我西南空域，升高對我軍事恫嚇挑釁。針對國際社會關注臺海和平穩定、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申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臺美、臺日等交流互動，以及我強調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未處理臺灣代表權問題等，中共表示反對並批我「倚美謀獨」、「以武拒統」、「謀獨挑釁」。另繼暫停我鳳梨輸陸後，中共近期再暫停我蓮霧、釋迦進口中國大陸，我方已多次要求陸方進行協商，迄未獲回應。

維繫臺海和平是兩岸共同責任。根據本會今（110）年 9 月公布民調顯示，近 9 成民意反對中共「一國兩制」（87.5%）、對我外交打壓（89.4%），支持臺灣的未來及兩岸關係發展要由臺灣 2,350 萬人決定（85.1%）；8 成以上民眾支持蔡總統強調臺灣唯一選項是讓自己更強

大、更團結、更堅定保衛自己（83.9%）。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立場一貫，秉持「遇到壓力不屈服、得到支持不冒進」的原則，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臺灣做為區域負責任的一方，將密注中共動向與區域情勢，呼籲北京當局正視蔡總統提出的「四個堅持」，放棄對臺政治框架及強制作為，透過務實、建設性的對話處理分歧，才能為疫後逐步恢復交流創造有利條件，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

貳、掌握整體經貿情勢，為疫後恢復兩岸往來預作準備，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維護穩健有序交流

一、掌握整體經濟新形勢，適時評估並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法規

為因應肺炎疫情衝擊，中國大陸在政策支持下，快速復工復產，以貿易及投資帶動經濟持續復甦，今年前三季經濟成長率達 9.8%，惟內需持續疲弱，其消費仍未恢復至疫前水準。中國大陸存在內部經濟結構性及房地產債務風險等問題，加上近期強化網路平臺、金融科技、補教等產業監管、推動「共同富裕」、「能耗雙控」無預警限電等政策措

施，以及美國政府積極聯合盟友加大對中國大陸多領域施壓等內外部不利因素，加深中國大陸經濟未來發展隱憂。

肺炎疫情反覆，制約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國際地緣政經格局震盪、美中衝突加劇等情勢，牽動全球及兩岸供應鏈，影響兩岸經貿關係穩定及臺商投資布局。本會與相關機關將持續密注國際政經局勢變化、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以及中共經貿融臺施壓等作為，評估對我可能影響，適時研議應處作為，維護臺灣經濟安全與長期利益。

二、協助臺商因應變局趨勢，強化臺企產業供應鏈韌性

中國大陸受內外部政經新情勢及全球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動能趨緩，已對在陸臺商經營造成影響。美中對抗長期化，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進程，為利臺商轉型及分散風險，政府持續落實執行投資臺灣方案，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為與國際接軌並在全球供應鏈重組過程中保有產業戰略地位，政府近期在「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及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架構下與美國討論供應鏈合作相關事宜，協助臺商因應短鏈化趨勢，增強臺灣產業競爭力。110年9月22日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

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臺商爭取更多商機。

政府支持兩岸經貿交流健康有序發展，務實看待兩岸產業優勢互補。政府相關部門將透過調查瞭解臺商經營及投資動向，提醒臺商注意投資風險，並持續推動臺商輔導、諮詢及服務工作，以強化臺商韌性，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與供應鏈變化趨勢。

三、關注整體疫情變化，在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後，逐步推動「小三通」及兩岸海空客運復航

基於防疫優先考量，並尊重金馬地方民意，政府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往來。為提升金馬當地民生便利，本會持續關注整體疫情發展、查訪地方民意、了解地方及整體防疫能量等，在疫情受到有效控制時，有關機關將共同評估「小三通」復航事宜，推動疫後「小三通」正常有序的交流。

因應肺炎疫情，政府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並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除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等航點外，其餘兩岸客運直航航班暫停飛航）。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各國持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減少人員移動，基於防

疫優先，政府暫維持兩岸海空客運相關限制，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將由相關機關共同評估，視疫情發展、國內民意及防疫能量等逐步恢復兩岸海空運往來。

四、密注兩岸經貿交流秩序，防範中共統戰滲透

針對各界關切陸資違法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假外資、真陸資」等違常樣態，本會及相關機關已持續檢討調整陸資來臺相關法制措施，並依法進行嚴格審查及強化陸資管理。對於中共恐嚇限縮兩岸貿易等施壓作為，政府亦持續關注兩岸貿易情勢變化，視情進行風險評估及擬訂因應措施。

中國大陸為強化其內部經濟發展、對臺統戰等，持續推出所謂「惠臺」、同等待遇等融合措施，拉攏臺商臺企赴陸發展，政府加強掌握臺商投資動向、協助臺商多元布局，持續提醒國人交流規範與安全風險。為確保我關鍵技術優勢，因應中國大陸經由多重管道挖角我高科技人才、獲取產業技術及營業秘密等，本會持續檢視兩岸條例與相關法規，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

五、支持兩岸經貿協議運作立場一貫，配合兩岸情勢動

態檢視並研議因應作為，確保經濟安全

政府多次宣示兩岸兩會已簽署並生效之協議持續有效，本會已持續協調相關協議主管機關，盡力維護兩岸聯繫窗口互動及協議運作成果，定期掌握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情形，以維護協議運作及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政府支持兩岸經貿不涉政治前提、「對等尊嚴」及「互惠互惠」往來立場不變，將盡力維護過去兩岸經貿協商和交流互動的成果，並加強風險管理，動態檢視兩岸經貿政策法制，確保經濟安全。

參、配合整體兩岸情勢及疫情發展，持續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範，強化兩岸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

一、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情勢變化，適時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完善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

(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全球局勢變化、社會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及權益保障等，持續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二)為保護我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流，本會提出兩岸

條例第9條、第91條修正草案，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人員，進行赴陸之管制；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並經本會第27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將循行政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為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本會亦提出兩岸條例第40條之1、第93條之1、第93條之2修正草案，以期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本草案刻正進行法規預告中。本會將賡續評估整體情勢及實務需求，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檢視相關法令，以強化民主防衛法制，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自由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

二、秉持「生活照顧優先原則」，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及需求

本會長期關心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的生活權益，會同相關機關適時檢視相關法規，以照顧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的生活需求。政府將會持續秉持「生活照顧優先」的原則，持續關心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問題。

三、深化海基會各項協處機制及提升服務功能，保障國人相關權益

- (一)海基會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涉及公權力相關事宜之中介團體，處理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等相關案件，每年平均達30餘萬件。去年因疫情緣故，部分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仍處理高達22萬餘件。
- (二)海基會是兩岸重要的聯繫平臺，也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該會持續精進各項協處機制、深化與兩岸青年、文教、陸配團體、臺商的服務聯繫及交流，積極協助處理兩岸人民交流所遭遇的問題，本會也將持續監督與推促該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成效。

四、賡續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及醫藥食安等協議，保障國人權益

自105年520以來，兩岸官方互動雖有所停滯，政府仍持續在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協議的既有基礎上，透過制度化聯繫機制與協處管道，要求陸方落實相關執行事

項。例如兩岸警方持續進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個案合作偵辦，破獲相關案件、逮捕嫌犯；雙方持續受理優先權、專利、商標、品種權及影音著作權認證申請業務，協處國人智慧財產權在陸遭受侵害或遭遇困難案件；定期交換疫情監測資料，並就肺炎等重大疫情事件進行查證及確認；以及通報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訊息等，盡力落實協議執行事項，以維護國人生命健康與財產安全。

五、協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 辦理涉陸港澳防疫相關事宜

- (一)為管控兩岸人員流動，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陸續實施調整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協調交通部兩岸海空運停航或縮減航點、協調金馬地方政府暫停小三通客運航班，降低人員跨境移動之疫情風險。
- (二)本土疫情於今年 5 月間升溫，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經過全體國人同胞共同努力，已於 7 月 27 日降為二級，惟在邊境管理部分，因全球疫情嚴峻，故維持邊境嚴管措施，除緊急、人道等特殊因素考量外，陸港澳人士如無我居留證者暫停入境，以降低人員移動、減少境外移入之風險。另外，近期中國大陸各地陸續出現本土確診 Delta 變異株

之案例，本會也持續蒐集中國大陸各地疫情及管制資訊，提供指揮中心納入整體防疫政策參考。後續將配合指揮中心持續辦理陸港澳人流管制作為、防疫宣導等相關事宜，共同維護臺灣防疫成果。

肆、妥慎因應兩岸文教情勢發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自由核心價值

一、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安全與民主防護網，掌握兩岸情勢動態，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作為

針對陸方近來加強對臺文教統戰及政治宣傳，企圖運用各類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優惠措施，強化對我青少年、教師、高等教育人才之拉攏力度，本會除持續關注並蒐研兩岸文教交流相關資訊，並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及專題撰述，掌握兩岸文教交流動態，同時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關注兩岸情勢發展，研訂因應策略，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安全管理機制，完善兩岸文教交流民主防護網。

二、持續推動陸生在臺友善學習與生活環境，提醒臺灣青年學生審慎評估赴陸風險，確保人身安全與權益

政府歡迎陸生來臺就學，致力於營造陸生在臺

學習與生活的友善環境，立場始終如一，期望陸生透過對臺灣自由開放的學風及民主多元的社會文化體驗，能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的相互瞭解。遺憾的是，陸方自 109 年 4 月起已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學，政府將持續循管道與陸方溝通。另政府為保障境外生就學及健康權益，已於 110 年 8 月 21 日宣布同意包括陸生在內的境外生可專案入境，並自 7 月 29 日起開放陸生及其他無居留證外籍人士可預約接種疫苗，本會將持續關注陸生入境及學習相關情形，並關懷其生活情況、健康需求與接種疫苗情況。

本會持續更新官網「臺生專區」相關資訊，揭露兩岸在體制、法規等層面之差異，及赴陸求學、生活相關風險，並會同相關單位加強進行宣導，提醒青年學生審慎評估赴陸發展風險。另為協助我各級學校師生健康、有序地參與兩岸交流活動，本會已協調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事前於「赴陸教育交流登錄平臺」填報師生赴陸交流或與陸方進行視訊交流之相關資訊，以維護兩岸文教交流秩序。

三、促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並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民主社會、多元文化的體認與支持

為協助我青年學生深入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本會持續辦理以我高中生、大學生為主之相關研習活動，包括「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及「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協助大專院校開設「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課程等，增進青年學生、社會大眾瞭解兩岸關係發展及中國大陸情勢，提升其對政府大陸政策施政作為之支持與認同。

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的交流互動、認識與瞭解並傳遞臺灣民主社會經驗與多元文化價值，本會亦持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邀請在臺就讀大專校院的兩岸青年學生參與，藉由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展現臺灣多元包容的社會價值，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彼此瞭解，並彰顯臺灣網路、媒體自由、新聞自由之優勢，培養青年學生對網路、媒體訊息之思辨與識讀能力。

四、透過多元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自由民主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

為促進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本會透過多元管道，傳遞及分享臺灣自由多元價值及民主發展經

驗。除結合民間資源，製播豐富多元主題之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並透過網際網路等多元媒介，向中國大陸民眾介紹臺灣的社會、人文、政經發展，增進陸方民眾瞭解臺灣民主發展進程與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資訊。

為傳播臺灣社會自由民主及多元文化價值，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及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將在落實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持續加強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民間推動正向之兩岸交流活動，並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品質，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五、關懷並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接受臺灣教育，增進臺商學校學生對臺灣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政府一向重視臺商子女的教育問題，積極協助輔導 3 所臺商學校辦學與辦理研習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大考中心規劃設置英聽、大學學測在陸之考場，以及於 110 年 3 月東莞臺校首度開設大學甄試視訊面試考場，協助因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在陸臺商子女順利參與我英聽、大學學測考試，政府透過具體政策作為，維護臺校學生相關就學權益。

另為協助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促進在陸臺商子女對臺灣自由民主體制之瞭解，本會每年均

編列相關預算補助 3 所在陸臺校辦理認識臺灣或與臺灣教育銜接之相關活動，深化臺商學校學生對臺灣文化的瞭解與認同。

伍、因應港澳情勢，健全法制規範，完善交流秩序，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應處作為，保障國家利益及民眾權益

一、密切觀測港澳情勢發展，賡續支持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捍衛普世價值

(一)「港版國安法」實施一年多以來，香港民主人權一再受損，寒蟬效應持續擴大，社會各界人人自危，國際關切香港營商風險攀升。另澳門亦緊縮公民權利，大舉取消民主派人士之立法會議員參選資格，遭主要國家批評限制政治多元化發展。針對重要情勢發展，本會均密切觀測，並與民主國家齊一立場，聲援捍衛普世價值。

(二)自港澳移交以來，本會即定期就港澳政治、經濟、社會、司法獨立、國際對其定位、臺港及臺澳關係等層面研提觀測報告，如香港移交24周年、澳門移交21周年，以及港澳情勢季報等。109年下半年起，並依大院要求，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此外，本會亦不定期就港澳蒙藏情勢重要議題撰寫研析報告，自行、委託或補助辦理相關議題講座、座談與研討會。

- (三)因應香港情勢日益惡化，本會業於官網建置專區，提醒國人可能誤觸「港版國安法」之行為態樣，及建構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以強化風險控管，全力維護國人安全；另為保障及提醒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安全，並已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供遵循。
- (四)政府為持續關懷及服務港人，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事宜，並提供港人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諮詢與協處服務。此外，為關懷在臺之港人，「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主動訪視多個在臺港生團體、港人社團、聯誼組織等，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建立聯繫管道，整合民間力量，提升對港人的照顧與服務能量。

二、兼顧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需要，持續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

- (一)為強化涉陸港澳人士移居來臺之管理，防範中國大陸人民利用轉換為港澳居民身分來臺定居，對我社

會進行滲透、統戰、騷擾，甚或從事間諜行為等，已協調內政部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等規定，新增對於原中國大陸人民，及現（曾）任職於中國大陸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等之港澳居民申請在臺居留，須經內政部移民署、國家安全局、本會及相關機關跨部會聯合審查。

(二)為強化延攬包括香港在內的國際人才來臺，政府已組成跨部會之推動小組，由各部會分別檢視既有法規及制度，提出具體的修正規劃及執行措施。其中，國發會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港澳居民可準用相關規定，包括世界頂尖大學畢業來臺工作者無須具 2 年工作經驗，及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等；教育部亦擬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放寬港澳學生比照外國學生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等規定，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刻正報請行政院審議中。

(三)對於我國經濟、產業發展具有實益之港澳資金及專業人才，政府均歡迎來臺投資及發展。惟鑒於陸港

澳經貿融合漸趨緊密，且屢傳「假港資、真陸資」爭議，為防範陸資繞道港澳滲透臺灣，相關機關已強化管理措施，並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維護臺灣經濟穩定與安全。

三、積極密注港澳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港澳居民入境管制措施，確保國內公衛安全

(一)本會及駐港澳機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通報與應處，持續蒐整港澳政府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與疫情資訊，供指揮中心決策參考，並對在港澳之國人、臺生提供必要之協助，確保國內公衛安全，保障國人權益。

(二)根據疫情發展狀況，配合指揮中心決策，持續動態調整港澳居民入境管制措施，110年9月13日起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已適度放寬相關管制，目前經許可入境之港澳居民包括持有有效居留證者、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國人之港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包括陸生及港澳生）。

四、續維駐港澳機構必要運作及服務效能，確保人民權益及國人安全

(一)臺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自我香港辦事處成立以來，始終堅持為民服務；且一切活動遵守

法令，從未逾越業務功能範疇。惟香港政府自107年7月起，屢次對我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為維持駐館運作，信守政府為民服務不中斷之承諾，本會積極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自110年6月21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相關業務辦理方式，維持必要的運作，勉力為民服務。

(二)目前香港辦事處包括領務相關業務、國人急難救助，以及臺商（鄉）團體聯繫等，涉及在港國人權益相關之業務，均續行辦理；另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留、居留的作業方式亦維持不變；教育招生、文化交流等業務則改以雲端作業、專線諮詢、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等彈性方式辦理，竭力維持相關服務，保障臺港民眾權益。

(三)為因應港澳局勢變化，我駐港澳機構持續針對港澳情勢之重大議題，彙編輿情重點、撰寫研析報告55篇，以協助國內掌握相關情勢發展，提供決策參考，並採取必要之應處作為，以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捍衛國家主權及尊嚴。

(四)110年1至10月我駐處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001件，通報及探視在港受羈押國人7人次，協助

查獲我外逃港澳通緝犯6人。協助在港澳國人辦理文書驗證27,320件、護照申請3,652件。另110學年度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申請入學並獲錄取之港澳生計5,590人（香港4,866人、澳門724人），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持續增長。

陸、善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兩岸政策海內外溝通聯繫，爭取各界理解與支持

一、強化國會溝通，爭取民意支持

為因應兩岸政策推動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強化國會溝通與聯繫，爭取國會對政府兩岸政策之支持，於110年1月至10月底，主動積極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及各業務單位主管拜會關切兩岸議題之朝野黨團及委員計82人次；列席院會總質詢、朝野協商、各委員會議審查法案、專題報告及業務報告，以及各委員針對兩岸相關法案與議題召開之協調會、公聽會、座談會等共計82場次；處理委員國會辦公室及地方服務處便民服務事項計1,000多件。

針對兩岸情勢變化與發展，主動提供相關政策說明資料，並確實掌握國會動態，迅速回應委員關

切之兩岸政策議題，爭取國會支持，使政府兩岸政策契合民意。

二、強化多元管道溝通說明，增進各界對兩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凝聚國內共識

為因應整體兩岸情勢及兩岸政策議題的發展，本會持續深化網路社群平臺（FB、IG、LINE@、Youtube）政策溝通說明效益，提供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相關議題說明資料，並於疫情期間加強提供防疫資訊，計製作「呼籲中共勿將疫苗接種當作統戰及大外宣工具」、「注意！中國大陸正利用假訊息製造臺灣社會分歧」、「香港移交 24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國際特赦組織：『港版國安法』之下，人權岌岌可危」及「國人赴陸任職不得擔任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團體的職務或為其成員」等貼文，提供即時政策資訊，並澄清網路錯假訊息及強化中共對臺認知作戰之應處作為。自 110 年 1 月至 10 月底，臉書貼文 250 則，觸及人數超過 692 萬 4,649 人次；IG 計 233 則；LINE@ 計 158 則。

積極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110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學者專家座談會（6 場）、師生來會參訪座談（6

場)及兩岸重要議題座談(4場)，計16場次，藉由雙向互動交流，廣納各界意見，並透過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交流，將渠等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賡續辦理第4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及臺港澳民間交流之關注度。另製作各類宣導品於各種政策溝通說明場合發送。

本會將持續規劃各項文宣作為，強化中共對臺認知作戰之應處及與各界溝通互動，廣納各方意見，以凝聚國內共識，增進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三、配合兩岸情勢及相關議題發展向媒體說明政府兩岸政策

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密切關聯，針對中共「七一」建黨百年後之兩岸互動、香港情勢遽變，以及國際友我、「挺臺抗中」之趨勢白熱化等議題，國內外媒體高度關注政府立場及回應。為強化外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本會配合相關業務說明與時事議題回應之需要，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110年1

月至 10 月辦理例行記者會、專案記者會、媒體專訪等活動共計 33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42 則；並持續協助國內外媒體瞭解兩岸政策內容，即時提供記者關切議題之諮詢與回覆。

四、因應疫情後國際情勢發展，持續加強海外聯繫溝通，積極爭取重要國家支持，強化國際友我力量

2020 年全球疫情爆發後，中共藉此進行大外宣及疫苗外交，分化民主社會體制，並持續在國際社會對我進行各式打壓及軍事恫嚇，兩岸關係動向備受矚目。面對疫情後國際局勢及兩岸關係，本會持續強化海外聯繫及溝通，並視疫情發展及各國境管措施，動態彈性規劃兩岸政策海外溝通說明活動，以視訊、電訪或與駐華使節代表會面溝通等方式，向國際社會闡述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現況及近期中國大陸情勢，並說明政府捍衛民主自由的理念及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決心。另為強化海外溝通管道，本會設立英語推特（Twitter）帳號（至 110 年 10 月底追隨者約 11,641 人，已貼文 19 則），藉助國際媒體社群平臺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增進海外互動與聯繫，擴大政策國際宣傳效果。

另為爭取重要國家支持及國際社會友我力量，亦將持續規劃或配合相關部會安排，接待國際訪賓、駐華使節代表、僑團代表等至本會拜會，並辦理重要國際媒體專訪，提供兩岸政策相關文宣與資訊，提升政府兩岸政策宣傳及溝通說明成效。110年1月至10月底已安排相關活動計28場次，並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計77則，未來亦將因應政府兩岸政策實施與推動，積極向國際社會傳達政府政策訊息，增進海外各界之瞭解與認同。

柒、結語

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是臺灣社會堅持的核心價值，兩岸關係的本質在於相互尊重與善意理解。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立場一貫，秉持「遇到壓力不屈服、得到支持不冒進」的原則，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將持續深化民主、凝聚國內共識，共同打造更好的民主憲政國家與臺海和平穩定關係。

關於本會列席大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如後附，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陸委會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

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會議日期及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110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邀請本會業務報告，並備質詢</p>	<p>羅美玲委員等 4 人臨時提案略以：「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臺灣公民李明哲遭中國關押一事，嚴正向中國表示異議，並積極要求其儘速明確告知家屬釋放日期，並保障李明哲的通信、家屬探視與假釋等權益，捍衛我國人民權益。」</p>	<p>一、 李明哲先生自 106 年 3 月 19 日遭陸方關押已逾 4 年，這段期間，政府均持續關注李明哲在陸關押及身體健康狀況，多次透過管道要求陸方應確保李明哲相關權益，並協助家屬赴陸探視，迄今計 16 次。</p> <p>二、 陸方自 109 年 1 月份以來，以 COVID-19 疫情嚴峻為由，未同意家屬赴陸探視申請，本會已多次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瞭解李明哲在陸關押情形，並向陸方傳達家屬關切李明哲在陸服刑情形與身體健康狀況，及希陸方基於人道，考慮讓李明哲假釋、允許撥打親情電話與對外通信、儘速告知李明哲服刑期滿釋放返臺之具體日期，及落實保障李明哲與家屬之各項權益。</p> <p>三、 另本會於「六四事件」32 周年前夕，亦有對外說明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是臺灣及全球共同珍視的生活方式與普世價值，並呼籲陸方應早日釋放 4 年來遭不當審判和關押之李明哲。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發展，並提供家屬相關協處，以確保國人權益。</p>